

國立清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 境外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

- 一、旁聽課程：境外臺生請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規定完成相關防疫管理措施，確認健康狀況無虞。可選擇有興趣旁聽之課程，填寫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台生旁聽課程表」，於4月10日前，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，繳交至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，何淑鈴小姐，電話：03-5731017，E-mail：slher@mx.nthu.edu.tw。
- 二、暑假轉學考試：本校暑假轉學考試係與交大、中央、陽明等三校共同辦理「台聯大轉學考試」，以筆試測驗為原則，招收大二轉學生為主，學生入學後可以視學分抵免狀況，依學則規定申請提高編級。相關資訊皆可於本校「招生專區」查詢<http://admission.nthu.edu.tw/Main.aspx>，聯絡窗口：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，電話：03-5712861，E-mail：adms@my.nthu.edu.tw。
- 三、入學後學分抵免：境外臺生若經暑假轉學考試或新生入學考試通過獲准入學者，其原就讀學校若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之學校，並符合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或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學生於錄取後，其原就讀學校所修之學分，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，申請日期將公告於註冊須知。聯絡窗口：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：03-5712334，E-mail：registra@my.nthu.edu.tw。

相關參考資訊：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<http://academic.site.nthu.edu.tw/var/file/7/1007/img/333/673543181.pdf>

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
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349>

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
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16606>

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

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News_Content.aspx?n=5E9ABCBC24AC1122&s=2690D12DF5118DE0

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

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0217161130F0B192&sms=DD4E27A7858227FF&s=DBFEB120E0C2C3E4

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30039>

國立清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
境外臺生旁聽課程表

姓 名		電 話	
原就讀學校 科系/年級		E- MAIL	
申請旁聽課程：			
科 號	課 名	任課教師簽名	

※旁聽課程一學期以五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先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。

※本表於 4 月 10 日前取得任課教師簽名同意，繳交至推廣教育中心留存（E-MAIL 掃描檔亦可）

聯絡人：推廣教育中心，何淑鈴，辦公室：行政大樓 205 室

E-MAIL：slher@mx.nthu.edu.tw